

合同编号：

项目审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杏坛镇齐赞路改道工程专项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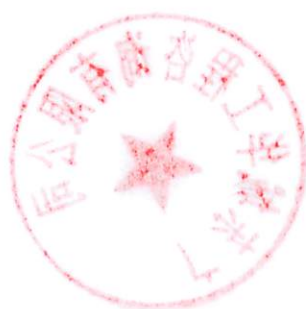
业务类型：项目辅助审计调查服务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党政和人大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杏坛镇齐赞路改道工程专项审计

委托单位（下称甲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党政和人大办公室

受托单位（下称乙方）：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双方就杏坛镇齐赞路改道工程专项审计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服务事项

项目名称：杏坛镇齐赞路改道工程专项审计

服务内容：协助对顺德区杏坛镇齐赞路改道工程建设项目资料及建设情况进行审计调查勘查。

服务期限：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5月15日。

二、服务要求

乙方应派驻2名工作人员全职、全程参与项目审计项目，且具备工程咨询审计需要的专业知识、职业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委托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派驻人员（除无法胜任审计工作要求原因外），如派驻人员无法胜任工作要求，乙方需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合适人员。

乙方公司及人员资质要求：

（1）公司服务范围。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工程造价咨询。

（2）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主协审）：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土木/交通运输/市政公用专业/建筑工程管理）；工程类高级工程师（道路/市政/交通专业/建筑工程管理）；5年以上同类项目审核经验

2.专业工程师（团队成员，至少1名）：二级造价工程师（道路/市政专业）；工程类中级工程师（道路/市政/岩土/水利专业）；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乙方应于本合同服务期结束前向甲方提交项目审计情况报告及附件资料（包括调查工作底稿、审计取证单、审计查询函以及相关佐证材料原件等），项目审计情况报告纸质件一式两份并加盖乙方公章，另提供电子版一份。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项目审计情况报告符合甲方要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以及相应的行业标准，若乙方交付的项目审计情况报告不符上述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重新出具符合要求的项目审计情况报告。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审计服务费：

品目名称	需求描述	人数要求	费用合计（元）
项目审计服务	提供项目审计服务（工程咨询等方面）	2人	25000.00

合同总额包括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保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等）、各项税费、管理服务费等一系列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乙方为完成

合同约定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除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乙方提供的审计情况报告及相关审计资料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应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的合同款项。乙方拒不提供项目审计情况报告或提供的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催告后仍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被审计单位有责任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甲方应确保被审计单位及时、完整向乙方提供相关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造价、工程招投标及工程质量管理资料）。

2.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等工作条件，协调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关系。

3.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甲方要求和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协助开展项目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出具项目审计情况报告、提交相关佐证资料。

2.乙方在订立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其

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泄露、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审计业务终止，致使项目审计情况报告不能正常出具时，乙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按乙方的实际工作时间计付服务费用。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出具项目审计情况报告，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出具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七、若项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可顺延工期，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杏

坛镇党政和人大办公室



(盖章)

乙方单位：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27388350

联系电话：020-3223586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金碧世纪花园支行

开户账号：44063001040007546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7 日



5/16/82

5/16/82

5/16/82

5/16/82

5/16/82